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王銘祥

被告 沈坡韓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葯
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